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以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之訂約方：

名稱	關連關係
崑山昶樂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崑山昶樂 」)、 蘇州長平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平星 」)及 蘇州工業園區嘉寶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蘇州嘉寶 」)	崑山昶樂由蘇州嘉寶擁有約51%控制權。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分別由蘇州市歐邁泰克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擁有71%及100%控制權，而該公司轉而由嚴福星先生(吳先生配偶的兄弟)擁有95%控制權。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蘇州鉑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鉑沂 」)及 東莞鈞業綠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鈞業 」)	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各自由蘇州海斐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海斐達 」)持有51%、由蘇州鉑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鉑眾 」)持有37%及由餘下股東持有12%。蘇州海斐達由蘇州天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99%控制權，而蘇州天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代波先生(「 黃先生 」)擁有80%控制權。蘇州鉑眾由黃先生持有約79.32%，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於黃先生在2025年12月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一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各自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供應產品及服務(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				
	— 供應產品及服務	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4A.76(1)	不適用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2. 供應產品、出租物業及採購服務(蘇州鉚沂及東莞鈞業)					
—	供應產品及出租物業	蘇州鉚沂及東莞鈞業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4A.76(2)及14A.105	公告
—	採購服務	蘇州鉚沂及東莞鈞業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供應產品及服務(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不時按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可能的需求向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及其聯繫人供應本集團的機器人相關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售後安裝服務(「向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交易理由

經考慮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優質及先進技術，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採購向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向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供應產品及服務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增加收益。本公司認為，向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供應產品及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向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及其聯繫人供應機器人相關產品的相關定價乃經本集團與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及其聯繫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過往及市場交易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包括設備配件的規格、型號及質量)、交易量及本集團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性質、類型及數量相若的產品的價格，以及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行業標準生產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向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及其聯繫人供應服務的相關定價乃經本集團與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及其聯繫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服務範圍；(ii)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預期營運成本(包

持續關連交易

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鑑於(i)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均受吳先生關連人士的共同控制；及(ii)本集團與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各自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屬類似性質，故向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崑山昶樂、蘇州長平星及蘇州嘉寶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供應產品、出租物業及採購服務(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

主要條款

於●，為滿足智能能源及環境項目(「綠色能源」項目)的需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訂立主框架協議(「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或出租物業，並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服務如下：

- (i) 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與綠色能源項目營運有關的產品，其中包括現有綠色能源項目的剩餘物料(如電纜)、二手固定資產(如本集團智能能源及環境項目分部前僱員先前使用的辦公室電腦)及配電盤(「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
- (ii) 向蘇州鉑沂租賃位於中國的物業，作辦公用途(「向蘇州鉑沂出租物業」)(連同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統稱為「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及出租物業」)；
- (iii) 訂立將由本集團與其客戶於2026年訂立的綠色能源項目新合約，並委聘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提供執行服務，具體而言，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各類機電工程安裝工程及樓宇裝飾工程的設計、施工、交付、促成最終驗收、收取付款及後續保修維護(「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新合約的服務」)；及

持續關連交易

- (iv) 委聘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實施本集團與其客戶於2026年前已訂立的綠色能源項目現有合約的餘下未完成服務，具體而言，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各類機電工程安裝工程及樓宇裝飾工程的交付、促成竣工及驗收、收取付款及後續保修維護(「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現有合約的服務」)(連同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新合約的服務，統稱為「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服務」)。

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訂約方將訂立獨立的基礎協議，當中將載列根據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為配合我們對核心業務的戰略重點，我們正逐步縮減我們在智能能源及環境項目業務線的運營。就此縮減而言，先前負責智能能源及環境項目業務線的黃先生經相互協商後已離開本公司，並透過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逐步承接智能能源及環境項目業務線，惟須遵守下文所述之過渡安排。有關縮減該業務線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智能能源及環境項目」一節。為確保該等縮減的業務平穩過渡，本公司已逐步實施以下安排：(i)智能能源及環境項目業務線的營運人員(包括黃先生，彼為本公司負責智能能源及環境項目分部的前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已逐步離開本集團並加入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及(ii)於2026年過渡期內，本公司將(a)作為代理將新的綠色能源訂單轉介予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b)委聘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實施未完成的現有綠色能源訂單，(c)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與執行該等訂單有關的產品及(d)向蘇州鉑沂出租物業作辦公用途，此等將構成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就2026年的新綠色能源訂單而言，除上文所述透過本集團轉介獲得訂單外，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亦已獨立與客戶訂立新的綠色能源合約，並擬逐步增加該等獨立訂單的比例。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i) 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

產品的單價將經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當中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公平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並考慮(其中包括)產品類型及交易量。單價不應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ii) 向蘇州鉑沂出租物業；

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收取的租金乃經相關當事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租賃應相等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提供的位於同一地區具可比較面積及質素的物業的現行市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新合約的服務；

本集團應付予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有關本集團與其客戶於2026年將訂立的綠色能源項目新合約執行服務的服務費，應按該等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含稅)減去由本集團保留的綜合管理服務費(即該等合約價值(含稅)的3%)計算。於釐定3%的管理服務費率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標準費率及(ii)該等合約項下的主要執行工作將由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進行，而本集團的角色將主要涉及項目轉介。3%的管理服務費率乃經相關當事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v) 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現有合約的服務；

本集團與其客戶於2026年前已訂立的綠色能源項目現有合約的餘下未完成服務的服務費應經相關當事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服務範圍；(ii)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服務費不得超過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就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i)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及租賃物業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50百萬元，以及(ii)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產品及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項下所有類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對手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及出租物業		
蘇州鉑沂	向蘇州鉑沂供應產品	3
東莞鈞業	向東莞鈞業供應產品	5
蘇州鉑沂	向蘇州鉑沂出租物業	0.2
小計		8.2
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服務		
蘇州鉑沂	向蘇州鉑沂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 新合約的服務	100 ^{附註}
	向蘇州鉑沂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 現有合約的服務	20
東莞鈞業	向東莞鈞業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 新合約的服務	400 ^{附註}
	向東莞鈞業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 現有合約的服務	20
小計		540
總計		548.2

附註：指本集團與其客戶於2026年將訂立的綠色能源項目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含稅)的年度上限，減去綜合管理服務費(即該等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含稅)的3%)。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i) 就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而言

- (a) 與綠色能源項目營運有關的本集團產品的類型及數量；及
- (b) 根據本節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的產品單價。

(ii) 就向蘇州鉑沂出租物業而言

- (a) 蘇州鉑沂對該物業的預期需求；及
- (b) 本集團根據本節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的租金。

持續關連交易

(iii) 就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新合約的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綠色能源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過往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86.0百萬元、人民幣1,229.5百萬元及人民幣915.3百萬元；
- (b) 由於我們在智能能源及環境項目業務線的戰略性縮減營運，以及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亦已開始獨立與客戶訂立新的綠色能源合約，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有關新綠色能源項目的交易金額將會減少；及
- (c) 根據本節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的服務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於2026年將訂立的綠色能源項目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含稅)，減去由本集團保留的綜合管理服務費(即該等合約價值(含稅)的3%)釐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將與相關客戶訂立合約，並其後委聘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提供執行服務的事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預期將確認來自上述合約的綜合管理服務費(即合約價值(含稅)的3%)為收益，其中就蘇州鉑沂將提供的執行服務而言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而就東莞鈞業將提供的執行服務而言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iv) 就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有關綠色能源項目現有合約的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未完成的綠色能源項目現有合約數目，以及其項下餘下的服務範圍；及
- (b) 根據本節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的服務價格。

自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由於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已超過一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黃先生及其受控實體(即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黃先生、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相關關連人士」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鑑於(i)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均受黃先生同一控制；(ii)有關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及出租物業的各項交易屬類似性質；及(iii)有關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服務的各項交易屬類似性質，故有關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及出租物業以及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有關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及出租物業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按年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有關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服務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按年基準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6條項下的通函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項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狀況及更新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及
- 於考慮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所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述及上文所述的董事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不時進行，且綠色能源項目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若干上述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一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供應產品及出租物業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一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向蘇州鉑沂及東莞鈞業採購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